

9 的倍數的數字和是 9 的幾倍

張進安

這個題目聽起來有點像繞口令, 大部分人從小學五年級起就知道: 『9 的倍數的數字和一定是 9 的倍數』, 也知道它的充要條件『數字和是 9 的倍數的數一定是 9 的倍數』。可是一定還有很多像我這樣一個學數學、教數學合起來超過 50 年的人, 卻從來不曾考慮這個問題——『9 的倍數的數字和到底是 9 的幾倍?』

對一個大數 n , 如果能在 $n \times 9$ 尚未算出積之前, 就有一套公式或方法來直接判斷 $9n$ 的數字和是 9 的幾倍, 也許就比較像個能掌握整數的人了。譬如有人先預告說: 123456789×9 的積的數字和只有 9; 而 987654321×9 的積的數字和是 81; 不知道會不會先引起你的懷疑, 再激起你的興趣, 這事兒值得拿起計算機驗證一下:

$$123456789 \times 9 = 1111111101, \text{ 數字和正好是 } 9;$$

$$987654321 \times 9 = 888888889, \text{ 數字和 } 81 \text{ 正好是 } 9 \text{ 的 } 9 \text{ 倍。}$$

顯然 9 的倍數的數字和大小, 和被乘數字串的遞增或遞減有很大的關係。可是人生際遇的數常不是如此單調。例如有名的 Martin Gardner 九位數 381654729, (指 1 到 9 數字各用一次, 使得前兩位是 2 的倍數, 前三位是 3 的倍數... 依此類推到 9 的唯一解。) 高低起伏變化大, 乘以 9 的積的數字和恐怕就不太容易掌握了。好在現代手機的計算器功能強大, 能處理三十位左右的有效數字; 加上已知這個積的數字和原數字串的遞增或遞減大有關係, 萬事俱備, 應該可以找到一個公式或通則來嚇大家一跳吧!

爲了研究及表達的統一與方便, 我們先定義一個函數:

$$f(n) = \frac{n \times 9 \text{ 的數字和}}{9}.$$

所以 $f(n)$ 是一個正整數對應到正整數的函數。例如

$$f(1957) = \frac{1957 \times 9 \text{ 的數字和}}{9} = \frac{17613 \text{ 的數字和}}{9} = \frac{1 + 7 + 6 + 1 + 3}{9} = 2.$$

現在我們可以由簡到繁逐步來建立一套規則:

規則一: n 是常數字串。(即形如 5, 22, 3333, 777777, 888888888... 等等)。則 $f(a \cdots a) = a$ 的字串個數。

$$\text{顯然 } f(5) = \frac{4+5}{9} = 1, f(22) = \frac{1+9+8}{9} = 2,$$

$$f(3333) = \frac{2+9+9+9+7}{9} = 4,$$

$$f(777777) = \frac{6+9+9+9+9+9+3}{9} = 6,$$

$$f(888888888) = \frac{7+9+9+9+9+9+9+9+9+9+2}{9} = 10.$$

證明如下: 設 a 大於 0, 因為 $aa \cdots aa \times 9 = aa \cdots aa \times (10 - 1) = aa \cdots aa0 - aa \cdots aa$, 寫成直式為:

$$\begin{array}{r} a \quad a \quad a \quad \cdots \quad a \quad 0 \\ - \quad \quad a \quad a \quad \cdots \quad a \quad a \quad . \\ \hline (a-1) \quad 9 \quad 9 \quad \cdots \quad 9 \quad (10-a) \end{array}$$

所以當 n 是連續 k 個相同的非 0 字串 $aa \cdots aa$ 時, 上列算式除了最高位之外, 每一位都必須借位來減, 必有中間連續 $k - 1$ 個 9, 加上首位數 $a - 1$ 及個位數 $10 - a$, 消去 a 之後, 數字和正好是 k 個 9, 所以 $f(a \cdots a) = a$ 的字串個數。

規則二: n 是遞增數列字串 (不必嚴格遞增), (即形如 123, 255566, 677789999... 等等)。則 $f(n) = n$ 的最大數字字元的個數。即

$$f(123) = 1, \text{ 最大數字 } 3 \text{ 有 } 1 \text{ 個};$$

$$f(255566) = 2, \text{ 最大數字 } 6 \text{ 有 } 2 \text{ 個};$$

$$f(677789999) = 4, \text{ 最大數字 } 9 \text{ 有 } 4 \text{ 個};$$

簡單的證明如下: 設 $n = abcde \cdots rs \cdots s$ 為遞增字串, 最大數字 s 連續 k 個。

即 $a \leq b \leq c \leq d \leq \cdots \leq r < s$, 也因 $r < s$ 則 $s - 1 - r \geq 0$,

所以 $n \times 9 = n \times (10 - 1) = n \times 10 - n$, 寫成直式為:

$$\begin{array}{r} a \quad b \quad c \quad d \quad \cdots \quad r \quad s \quad s \quad \cdots \quad s \quad 0 \\ - \quad \quad a \quad b \quad c \quad d \quad \cdots \quad r \quad s \quad \cdots \quad s \quad s \quad . \\ \hline a \quad (b-a) \quad (c-b) \quad (d-c) \quad \cdots \quad \cdots \quad (s-1-r) \quad 9 \quad \cdots \quad 9 \quad (10-s) \end{array}$$

因為 $a \leq b \leq c \leq d \leq \cdots \leq r < s$, 所以除了個位數之外, 其餘每一位數都不需借位來減。因此這個算式結果的數字和, 自左到右為 $(a) + (b - a) + (c - b) + (d - c) + \cdots + (s - 1 -$

$r) + 9 + \cdots + 9 + (10 - s) = 9 + 9 + \cdots + 9 = 9 \times k$, 恰好消去所有符號, 只留下和 s 的個數相等的 k 個 9 相加, 所以 $f(n) = \frac{9 \times k}{9} = k =$ 最大數字字元的個數。

規則三: n 是遞減數列字串 (不必嚴格遞減), (即形如 321, 6642211, 9865222000 \cdots 等等)。則 $f(n) = n$ 的非 0 字串位數, 即

$$f(321) = 3, 3 \text{ 位遞減};$$

$$f(6642211) = 7, 7 \text{ 位遞減};$$

$$f(9865222000) = 7, \text{非 0 的 7 位遞減}。$$

證明如下: 設 $n = abcd \cdots xy$, $a \geq b \geq c \geq d \geq \cdots \geq x \geq y > 0$, 為遞減的 k 位數, (末尾的 0 或連續的 0 不用考慮, 應該是很明顯的吧。)

因為 $9 \times n = n \times (10 - 1) = n \times 10 - n$, 寫成直式

$$\begin{array}{r} a \qquad b \qquad c \qquad d \qquad \cdots \cdots x \qquad y \qquad 0 \\ - \qquad a \qquad b \qquad c \qquad d \cdots \cdots \qquad x \qquad y \quad . \\ \hline (a-1) (10+b-1-a) (10+c-1-b) (10+d-1-c) \cdots \cdots (10+y-1-x) (10-y) \end{array}$$

因為 $a \geq b \geq c \geq d \geq \cdots \geq x \geq y > 0$, 所以除了最高位的 a 之外, 每一位都必須進行借位減法, 因此差的數字和自左到右為 $(a-1) + (10+b-1-a) + (10+c-1-b) + (10+d-1-c) + \cdots + (10+y-1-x) + (10-y) = 9 + 9 + \cdots + 9 = 9 \times k$, 恰好消去所有符號, 所以 $f(abcd \cdots xy) = \frac{9 \times k}{9} = k$ 。

到此為止, 你大概可以發現: 規則一其實就是規則二和規則三的特例, 也是兩條規則的交集, 實際運用起來才不會產生矛盾。

規則四: 當 n 同時有遞增及遞減字串。將 n 視為字串的折線, 依遞增及遞減分段, 利用規則二和規則三, 決定每段的數字和是 9 的幾倍, 逐段累加, 再用規則一減去每一段重疊部分 (包括只重疊一位數的), 即可求出 $f(n)$ 的值。

舉 $n = 1234321$ 為例說明一下, 是一個倒 V 型的折線, 其中 1234 遞增, 4321 遞減, 重疊的 4 有 1 位, 所以 $f(1234321) = f(1234) + f(4321) - f(4) = 1 + 4 - 1 = 4$ 。

實際驗證 $1234321 \times 9 = 11108889$, 3 個 1, 3 個 8, 1 個 9, 所以 $f(1234321) = 4$, 正確無誤。

又如 $n = 87655557899$, 是一個 U 型的折線, 其中 8765555 遞減, 55557899 遞增, 重疊的 5555 有 4 位, 所以 $f(87655557899) = f(8765555) + f(55557899) - f(5555) = 7 + 2 - 4 =$

5, 實際驗證 $87655557899 \times 9 = 788900021091$, 兩個 9, 兩個 8 和 1, 1 個 7 和 2, 好 5 個 9, 正確無誤。

再舉一個更複雜的例子, $n = 12533338999$, 是 N 型的折線, 其中 125 遞增, 53333 遞減, 33338999 遞增, 重疊的 5, 3333 兩段; 所以

$$f(12533338999) = f(125) + f(53333) + f(33338999) - f(5) - f(3333) = 1 + 5 + 3 - 1 - 4 = 4.$$

驗證 $12533338999 \times 9 = 112800050991$, $9 + 9 + (8 + 1) + (5 + 2 + 1 + 1) = 36$, 所以 $f(12533338999) = 4$, 正確無誤。

規則四當然應該證明, 可是 n 的遞增、遞減、重疊的各段長度都是不定的, 折線折了幾次也是不定的, 本應該像數學歸納法的證明那樣, 先證明 n 只有一段折線時, 無論是常數或遞增或遞減, 都可依規則一、二、三之一, 使 $f(n)$ 成立; 並假設 n 有 k 段折線時, $f(n)$ 依規則四成立; 最後證明當 n 再多出一段折線時, 也能依規則四, 分已完成的 k 段折線和新增的第 $k + 1$ 段折線, 使得 $f(n)$ 成立。但表達起來太麻煩了, 所以偷懶一下, 這裡只證明由遞增轉為遞減, 及由遞減轉為遞增這兩種基本形式, 為何都要減去中間重疊的那一段。請特別注意這兩種基本問題大不一樣, 一種是重複計算要扣除, 另一種是只算一次的也要扣除。

假設 ABC 是由遞增轉為遞減的字串, 其中 B 是重疊的常數字串, 則因為 $f(AB) = f(B)$; 且 BC 是遞減字串, 所以 $f(BC) = f(B) + f(C)$, 顯然 $f(ABC) = f(B) + f(C)$ 而已, 否則若 $f(ABC) = f(B) + f(BC) = f(B) + f(B) + f(C)$, $f(B)$ 重複計算極不合理, 將有可能使 $f(ABC)$ 大於字串 ABC 的位數, 造成矛盾, 所以 $f(ABC) = f(B) + f(C) = f(B) + f(BC) - f(B)$ 。

若 BCD 是由遞減轉為遞增字串, 其中 C 是重疊的常數字串, 因為 BC 遞減, 則 $f(BC) = f(B) + f(C)$; 且 CD 是遞增字串, 則, $f(CD) = f(D)$, 原以為 $f(BCD) = f(B) + f(C) + f(D)$ 會成立, 沒想到舉幾個實例計算都失敗了。例如 $f(5433367) = \frac{48900303 \text{ 的數字和}}{9} = 3 \neq f(54) + f(333) + f(67)$ 而是等於 $f(54) + f(67)$, 可見重疊的 $f(333)$ 必須扣除, 這將是本研究最困難的部分, 只好回到最原始的方法了。

設 BCD 為由遞減轉為遞增的字串, 其中 $B = b_1 b_2 \cdots b_s$, $C = c c \cdots c$ (k 個 c), $D = d_1 d_2 \cdots d_t$ 。所以 $b_1 \geq b_2 \geq \cdots \geq b_s > c < d_1 \leq d_2 \leq \cdots \leq d_t$ 。

因為 $BCD \times 9 = BCD \times (10 - 1) = BCD \times 10 - BCD$, 將字串展開寫成直式為:

$$\begin{array}{r} b_1 \quad b_2 \cdots \cdots \quad b_s \qquad \qquad c \qquad c \cdots c \qquad d_1 \quad d_2 \quad \cdots \quad \cdots \quad d_t \qquad 0 \\ - \qquad \qquad b_1 \quad b_2 \quad \cdots \quad b_{s-1} \qquad b_s \qquad c \cdots c \qquad c \quad d_1 \quad d_2 \quad \cdots \quad d_{t-1} \quad d_t \qquad . \\ \hline (b-1) \quad \cdots \cdots \qquad (10+c-b_s) \quad 0 \quad \cdots \quad 0 \quad (d_1-1-c) \quad \cdots \quad \cdots \qquad (10-d_t) \end{array}$$

觀察上列算式 B 部分是遞減字串, 由規則三得知此段數字和為 $9 \times f(B) + c$;

觀察上列算式 D 部分是遞增字串, 由規則二得知此段數字和為 $9 \times f(D) - c$;

觀察上列算式 C 部分是常數字串, 但因為 $d_1 > c$, 所以 $d_1 - 1 - c \geq 0$, 此項之後的 $c - c$ 都不必被借位, 將會出現連續 $k - 1$ 個 0。

所以 $BCD \times 9$ 的數字和為 $9 \times f(B) + c + 9 \times f(D) - c = 9 \times f(B) + 9 \times f(D)$,

所以 $f(BCD) = f(B) + f(D) = f(BC) + f(CD) - f(C)$ 。

其實由遞增轉為遞減字串也可以用上面的方法來證明, 只是中間重疊的 B 部分, 每一位都需要借位相減, 將會有 $k - 1$ 個 9, 所以 $f(ABC) = f(B) + f(C) = f(B) + f(BC) - f(B)$ 才得證。現在我們終於弄明白了, 由遞增轉為遞減的字串, 重疊的常數字串是因為重複計算所以要扣除; 由遞減轉為遞增的字串, 重疊的常數字串是因為錯一位相減時不必借位, 造成連續的 0 才要扣除。所以重疊的部分, 不論是波峰或波谷都必須扣除。

規則五: 當 n 的字串中有 0 時, 無論 0 連續幾個, 將每一段的 0 視為斷點, 直接分段再依前述四條規則計算。例

$$\begin{aligned} f(202003211145) &= f(2) + f(2) + f(3211145) \\ &= f(2) + f(2) + f(32111) + f(11145) - f(111) \\ &= 1 + 1 + 5 + 1 - 3 = 5 \end{aligned}$$

驗證 $202003211145 \times 9 = 1818028900305$, 所以 $f(202003211145) = 5$, 正確無誤。

這個規則比較容易明白, 如果 $n = A0B$, 其中 A 和 B 是字串, 假設 0 是在 10 的 k 次方位上, 那麼 $B \times 9$ 進位到 10 的 k 次方位的數最多是 8, 和 $A \times 9$ 的最低位 (10 的 $k + 1$ 次方位) 毫不相干, 當然數字和可以分段計算了。不過若不是 0, 就不能當斷點分開; 若不是遞增或遞減的折線的端點, 也不能用規則四來處理, 否則就不正確了。例如 $f(1233888652)$ 若拆成 $f(1233) + f(888652)$ 兩相比較一下:

正確解法 $f(1233888652) = f(1233888) + f(888652) - f(888) = 3 + 6 - 3 = 6$,

錯誤解法 $f(1233888652) = f(1233) + f(888652) = 2 + 6 = 8$,

驗算 $1233888652 \times 9 = 11104997868$, 所以 $f(1233888652) = 6$ 。

綜合上述的規則, 我們也可以採取 step by step 的方式, 來觀察 $f(n)$ 的變化:

$$\begin{aligned} f(1) &= 1 \\ f(12) &= 1 \\ f(123) &= 1 \\ f(1235) &= 1 \\ f(12355) &= 2 \\ f(123555) &= 3 \\ f(1235556) &= 1 \quad \text{— 這裡會變小, 也是令人討厭的地方} \\ f(12355566) &= 2 \\ f(123555665) &= 3 \\ f(1235556654) &= 4 \\ f(12355566548) &= 4 \\ f(123555665489) &= 4 \end{aligned}$$

設 n 的字串為 N , 在 N 的末尾再加一個字元 x , 觀察 $f(Nx)$ 的變化, 可以歸納出一些規律。對 N 的最後一個字元 s 而言, x 和 s 的大小關係, 將是 $f(Nx)$ 變化的關鍵: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若 } x = 0 \text{ 則 } f(Nx) &= f(N), \\ \text{若 } x = s \text{ 則 } f(Nx) &= f(N) + 1, \\ \text{若 } x < s \text{ 則 } f(Nx) &= f(N) + 1. \end{aligned}$$

都是很明顯的結果; 只有在 $x > s$, 且 N 的最後字元是連續的 k 個 s 時, $f(Nx) = f(N) - k + 1$, 才是所有變化中的最大麻煩, 也是最令人不滿意的地方。

承蒙數學傳播審稿老師的指導, 我把這個 step by step 的方向反過來, 從最低位值的字元開始來觀察 $f(n)$ 的變化:

當 $a \neq 0$ 時 $f(a) = 1$, 且 $a \times 9 = (a - 1) \times 10 + (10 - a)$, 所以 $(a - 1)$ 將進到下一位, 留下 $(10 - a)$ 在原位值。考慮 $f(ba)$ 因為 $b \times 9 = (b - 1) \times 10 + (10 - b)$, 如果進位過來的 $(a - 1)$ 加上留在原位的 $(10 - b)$ 小於或等於 9, 則 $f(ba) = 2$ 。意思是說 a 和 b 各乘以 9 的數字和, 因為未進位而保留兩個 9 的和; 如果 $(a - 1) + (10 - b) \geq 10$, 則 $f(ba) = 1$ 意思是說 a 和 b 各乘以 9 的數字和因進位而減少了一個 9。回頭整理這個條件:

$$\begin{aligned} (a - 1) + (10 - b) &\leq 9 \text{ 則 } a - b \leq 0, \\ \text{即 } b &\geq a \text{ 時 } f(ba) = 2; \\ \text{所以 } b &< a \text{ 時 } f(ba) = 1. \end{aligned}$$

從這個分析過程，我們得到一個重要的結論，甚至可以稱為：

$9n$ 的數字和定理：

$$\begin{aligned} f(n) &= (n \times 9 \text{ 的數字和})/9 = n \text{ 的非 } 0 \text{ 字元個數減去加法的進位次數} \\ &= n \text{ 的非 } 0 \text{ 字元自右向左不遞減的次數。} \end{aligned}$$

這裡必須說明：每一個 n 的非 0 字元乘以 9，都會得到兩個和為 9 的數，如果都不進位，數字和就是 9 的 (n 的非 0 字元個數) 倍；但因為位值的問題，當兩個同位值的數的和大於或等於 10，就必須進位。例如 $5+7$ 本來是 12，進位以後的數字和是 $1+2$ ，只等於 3，相當於少了一個 9。所以我們只要知道 n 的字元個數，減去 $n \times 9$ 過程中加法的進位次數，就可以得到 $f(n)$ 了。可是我們原來的目標是，在不乘開 $n \times 9$ 的限制下求出 $f(n)$ ，幸好上述： $b \geq a$ 時， $f(ba) = 2$ ；及 $b < a$ 時， $f(ba) = 1$ 的證明過程，清楚的告訴我們，進位的時機一定發生在『相鄰的高位值字元小於低位值字元』時，所以還是可以在不乘開的條件下判斷出進位的次數。

因為 $n \times 9$ 的運算從右到左一固定就不再變動，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更簡單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：當 $f(aN) = k$ 為已知，其中 aN 是一字串， a 是此字串的最高位。在 aN 之前加一數字 b ，若 $b > a$ 時， $f(baN) = k + 1$ ，若 $b < a$ 時， $f(baN) = k$ 。若 $b = a$ 且 a 在字串自右算起為遞增狀態，則 $f(baN) = k + 1$ ；若 $b = a$ 且 a 在字串自右算起為遞減狀態，則 $f(baN) = k$ 。

這個定理的運作方式很簡單，從 $f(n)$ 的 n 的右邊先加個 0 (個位)，開始向左計數，每遇到一位遞增或相等就加 1，如果左邊的數字比較小就不加，直到最後一位，計數到多少 $f(n)$ 就是多少了。以前一個問題為例：

$$f(123555665489) = f(123555\textcircled{6}\textcircled{6}\textcircled{5}48\textcircled{9}0) = 4,$$

其中 0 到 9 遞增一次，4 到 5 遞增一次，5 到 6 遞增一次，6 到 6 相等 (視為) 遞增一次，所以計數為 4。被圈起來的 6659 四個數，只是作為遞增或相等的記號而已，你可以用自己喜歡的方式來標記。

現在我們可以來計算一下，有名的 Martin Gardner 九位數 381654729 乘以 9 的數字和是 9 的幾倍了。

$$f(381654729) = f(3\textcircled{8}1\textcircled{6}\textcircled{5}4\textcircled{7}2\textcircled{9}0) = 5.$$

驗證 $381654729 \times 9 = 3434892561$ ，就算用計算機按出這個答案，恐怕你也懶得加起來了吧！

回顧這個定理『 $f(n) = n$ 的非 0 字元個數減去加法的進位次數』，你會發現原來的規則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都只是它的推論而已，而我卻花了很多工夫在這些規則的證明，這是研究時

出發點的問題。在數學發展的歷史上，這應該是常見的現象，不能視為徒勞無功，就像有了餘弦定理，卻沒有人忘記畢氏定理的證明一樣。所以我還是保留這些只是推論的規則，讓讀者知道這個問題發展的過程。

9的倍數的種種性質一直都是數論中有趣的問題，如果不想玩得太複雜，只用規則二和規則三就可以設計出很有趣的數學遊戲。例如 $f(11223344556677889) = 1$ ，意味著

$$11223344556677889 \times 9 = 101010101010101001,$$

就能使中小學生睜大眼睛了(好多 101 阿!)。讓高中生用 1 到 8 隨機寫一個遞增的 29 位數，老師再加上一個 9 到末尾，乘以 9 之前，全班來估計這個有 31 位數的積，0 到 9 各個數字各出現多少次，(這裡恐怕不隨機了)。別懷疑! 當然很不平均，數字 0 出現的比率會大得出乎意料，其餘數字少的可憐，還可以保證不會出現 9 這個數字。(因為數字和只有 9 嘛!) 如果改玩遞減的字串，老師甚至可以連一個數字都不加，哪一個數字出現的機率最高應該很清楚了吧!

再如 $f(6777777777) = 9$,

$$f(7777777776) = 10,$$

$$f(7777777777) = 10, \text{ 但}$$

$$f(7777777778) = 1, \text{ 意味著}$$

$$6777777777 \times 9 = 60999999993 \text{ 數字和很大,}$$

$$7777777776 \times 9 = 69999999984 \text{ 數字和很大, 6 在頭在尾只差一個 9;}$$

$$7777777777 \times 9 = 69999999993 \text{ 數字和很大,}$$

$$7777777778 \times 9 = 70000000002 \text{ 數字和很小, 爲何一落千丈?}$$

(其實看成上一式的 69999999993 加 9 還比較清楚),

或者可以當一個數學問題中『差之毫釐失之千里』的例子。

從證明過程中還可發現，規則二有一個有趣的性質，例如 $f(123555555) = 6$ ，不只知道 123555555×9 的數字和是 54，還能確定積的倒數 2 到 6 位數字都是 9，累加數字和的時候其實是很快的。請看 $123555555 \times 9 = 1111999995$ ，是不是一切都在掌握之中呢!

希望你可以利用這個結果，設計更多有趣的遊戲來提高學生對數學的興趣。

後記與推論

本文的主題『9 的倍數的數字和是 9 的幾倍』決定於 n 的字串的遞增遞減位數及序列。根據定理，如果 n 和 m 的遞增遞減位數及序列完全相同，則 $f(n) = f(m)$ 必然是成立的。例如 $f(1232) = f(1573) = 2$ 。感謝數學傳播審稿老師的指正，使這些證明更精簡。但這個定理

只限於 9 的倍數嗎？顯然關鍵在我們用的是十進位，所以當我們把問題推廣到任意 k 進位（當然 $k \in N, k \geq 2$ ），在 k 進位的系統下， n 的 $(k - 1)$ 倍的數字和當然是 $(k - 1)$ 的倍數，而且這個倍數是幾倍的算法，應該準用本文的定理和五個規則。經推廣後可以下這樣的結論：『在 k 進位系統中， n 的 $(k - 1)$ 倍的數字和是 $(k - 1)$ 的幾倍，決定於 n 字串由右向左的遞增次數。』因為在本文的證明中，最重要的借位減法過程，或加法的進位情形，對所有的 k 進位系統都是成立的。例如我們可以說：在八進位的系統中， n 的 7 倍的數字和一定是 7 的倍數，而且是 7 的 (n 的非 0 字元個數減去加法進位的次數) 倍。

參考資料

1. Arthur Benjamin 著，王君儒 譯。數學大觀念。貓頭鷹出版社。

—本文作者為高雄市中正高中退休教師—